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告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

被告 林蘭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於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之公司印鑑章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卓榮杰